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7,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66,571,121 股的 0.014%。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9 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235,875 元。回购人数为 4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成。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2人，授予价格为6.29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4日。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9435元/股总计6.38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赵鸿滨、董春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314,5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超、伍洋、李哲生、胡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35,87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 1、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

鉴于公司 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超、伍洋、李哲生、胡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35,87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00 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6,571,121 股减至 266,533,621

股。

## 2、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533,621.00 元，股本人民币 266,533,621.00 元。

(2)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6,065,907	6.03	16,028,407	6.01
高管锁定股	13,468,157	5.05	13,468,157	5.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7,750	0.97	2,560,250	0.96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250,505,214	93.97	250,505,214	93.99
<b>三、股份总数</b>	266,571,121	100	266,533,621	1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